

## 附件二十一、其他事项说明

#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#### 一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春风油田排 612-24 块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克环函[2022]11 号），本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为施工期洒水抑尘，运输路线合理，运输车辆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；定期对柴油机、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、添加柴油助燃剂等措施；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，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，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，以降低设备正常运转的噪声；钻井泥浆全部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，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回收入罐，用于后续钻井配液等环节使用；钻井岩屑、泥浆经不落地系统处理，岩屑暂存于井场储罐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；管线敷设完工后，土方回填至管沟，将剩余的土方量回填在管廊上，并实施压实平整水土保持措施。运营期区块内采用全密闭油气集输。井下作业废水全部收集至井口方罐，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，再经过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度处理，处理水先回用于注汽锅炉，剩余水符合《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》（SY/T5329-2012）要求后回注油层。定期对采油井的固井质量进行检查，确保固井质量合格防止发生油水窜层等事故。修井及井下作业过程铺设防渗膜，严格执行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》（GB/T50934-2013）相关规定，确保任何事故情况

下未经处理的含油废水不外排。生活污水依托春风油田生活区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。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时立即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、处置。

建设单位已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施工，于 2022 年 2 月施工，2023 年 4 月竣工进行试运行阶段。

## 二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情况

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包括编制应急预案、申报排污许可等，具体情况详见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## 三、整改工作情况

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，无整改项。